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当前的经营形势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